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0,335	39,153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28,409)</u>	<u>(32,404)</u>
毛利		11,926	6,749
其他經營收益		417	6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95)	(1,797)
行政費用		(54,415)	(26,460)
其他經營費用		(2)	(12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37,190	4,358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收益(虧損)		14,538	(21,11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91,812)	–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9,4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294	–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1,700)
融資成本	4	<u>(52,953)</u>	<u>(19,403)</u>
除稅前虧損		(72,803)	(58,820)
所得稅	5	<u>(40)</u>	<u>(124)</u>
期間虧損	6	<u>(72,843)</u>	<u>(58,9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133)	(58,505)
非控股權益		<u>(7,710)</u>	<u>(439)</u>
		<u>(72,843)</u>	<u>(58,94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4.51)</u>	<u>(5.14)</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72,843)</u>	<u>(58,94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匯兌儲備	20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7</u>	<u>(371)</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321</u>	<u>(371)</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72,522)</u>	<u>(59,315)</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812)	(58,876)
非控股權益	<u>(7,710)</u>	<u>(439)</u>
	<u>(72,522)</u>	<u>(59,3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511	103,041
商譽		5,021,022	-
採礦權		12,027,406	441,2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訂金		-	23,0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7,126	-
		<u>17,855,065</u>	<u>567,343</u>
流動資產			
存貨		9,821	7,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3,323	61,09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7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	18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19,9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962	13,336
		<u>472,061</u>	<u>82,0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52,192	58,824
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		142,16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5,767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639,122	3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31	138
其他借貸		37,755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1,673,734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	293,925
所得稅負債		6,603	6,713
		<u>3,698,072</u>	<u>359,906</u>
流動負債淨值		<u>(3,226,011)</u>	<u>(277,8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629,054</u>	<u>289,513</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70	11,948
可轉換優先股	21,071	20,365
儲備	587,139	216,44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5,780	248,759
非控股權益	6,450,899	(2)
	<hr/>	<hr/>
權益總額	7,086,679	248,757
	<hr/>	<hr/>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829,636	–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60,334	–
承兌票據	336,116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2,532,457	–
遞延稅項負債	2,783,832	40,756
	<hr/>	<hr/>
	7,542,375	40,756
	<hr/>	<hr/>
	14,629,054	289,513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以及煤炭、鐵、黃金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銷售焦煤、鐵礦石及砂金與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226,011,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著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原因為董事已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約1,673,73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該票據授予持有人選擇權，有權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關連公司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能償還有關款項為止；
- iii)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對山西煤炭有重大影響力)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墊付約2,468,758,000港元之款項，並根據山西煤炭與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函件，向本集團授予額外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約1,972,891,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日後可產生現金流入。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倘因延遲恢復本集團之開採業務而導致未能獲得足夠融資，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可能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所持其他公司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所持其他公司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所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列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不適用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殊目的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之定義，當投資者a)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獲得不定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擁有山西煤炭49%權益。本集團於山西煤炭擁有之49%權益令本集團於山西煤炭擁有相同比例之投票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收購山西煤炭49%權益，自此本集團於山西煤炭之擁有權並無改變。山西煤炭註冊資本中餘下51%權益由兩名權益持有人擁有，該兩名權益持有人分別持有41%及10%股權。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對山西煤炭是否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收購以來對山西煤炭擁有控制權，原因是根據山西煤炭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的修訂，本集團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山西煤炭之九名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五名董事，而須由山西煤炭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須由過半數成員通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實際收購山西煤炭後，本集團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控制山西煤炭董事會所作出之決策。

此外，山西煤炭之全體股東同意，彼等將批准由山西煤炭董事會提出之計劃及建議，包括經營和投資計劃、財務預算、利潤分配、提取酌情儲備及發行債券。因此，山西煤炭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於計量日根據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分開但連續之報表的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不會改變以稅前或稅後金額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現有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僅於某一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且該可報告分部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該等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 —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
| 採礦業務 | — | 煤炭、鐵、黃金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與銷售焦煤、鐵礦石及砂金 |
| 煤炭業務 | —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 銷售	<u>16,297</u>	<u>22,814</u>	<u>9,537</u>	<u>-</u>	<u>14,501</u>	<u>16,339</u>	<u>40,335</u>	<u>39,153</u>
業績								
分部虧損	<u>(3,475)</u>	<u>(706)</u>	<u>(14,182)</u>	<u>(10,984)</u>	<u>(2,245)</u>	<u>(1,272)</u>	<u>(19,902)</u>	<u>(12,962)</u>
未分配收入							130,637	4,358
未分配支出							(130,585)	(30,813)
融資成本							<u>(52,953)</u>	<u>(19,403)</u>
除稅前虧損							<u>(72,803)</u>	<u>(58,820)</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收益(虧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50,168	45,219
採礦業務	13,003,437	567,257
煤炭業務	20,696	15,547
分部資產總額	13,074,301	628,023
未分配	5,252,825	21,396
綜合資產	18,327,126	649,419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59,188	41,220
採礦業務	3,550,745	2,136
煤炭業務	248,458	994
分部負債總額	3,858,391	44,350
未分配	7,382,056	356,312
綜合負債	11,240,447	400,662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2,505	—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290)	—
	<u>12,215</u>	<u>—</u>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7,834	18,695
—承兌票據	2,143	—
—其他借貸	523	708
	<u>52,715</u>	<u>19,403</u>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估算利息	238	—
	<u>52,953</u>	<u>19,403</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40	86
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		
—本期	—	38
所得稅支出	<u>40</u>	<u>124</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需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回顧期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及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分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3,080	24,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20	6,0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647	6,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7	874
	<u>1,057</u>	<u>874</u>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65,133)</u>	<u>(58,50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45,573,606</u>	<u>1,138,007,578</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按票據發出日期(約為確認相關收益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29,273	28,350
91天至180天	4,366	4,095
181天至365天	7,839	1,981
365天以上	1,869	5,428
	<u>43,347</u>	<u>39,854</u>
應收票據	6,17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803	16,600
已付貿易按金	-	4,638
	<u>-</u>	<u>4,63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33,323</u>	<u>61,09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4,095	2,406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25	325
	<u>24,420</u>	<u>2,731</u>
預收款項	61,223	11,909
應計員工成本	19,247	7,829
其他應付稅項	10,513	5,623
應計利息	168	7,020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435,130	-
建設工程及購買設備之應付款項	93,06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429	23,712
	<u>108,429</u>	<u>23,71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52,192</u>	<u>58,824</u>

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發出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20,234	790
91天至180天	1,432	387
181天至365天	1,199	7
365天以上	1,555	1,547
	<u>1,555</u>	<u>1,547</u>
	<u>24,420</u>	<u>2,7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致力多管齊下，自獨立第三方城興有限公司收購位於山西省的若干煤礦；向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之一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山天能源」)出售鐵礦採礦、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及與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Business Ally」)重組現有財務責任。有關收購、出售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有關收購、出售及重組以及其他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度末，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盡力配售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各本金額均不超過30,000,000美元)(「配售」)，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增訂延期函件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增訂補充協議。部分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餘下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642,000美元(相當於465,208,000港元)。配售將會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完成收購後的煤礦運營計劃。

煤炭開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收購後，樂興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集團。樂興集團現時擁有山西煤礦開採業務49%權益，該業務擁有及營運中國山西省古交市境內的五個煉焦煤礦。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出具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上述煤礦合共擁有87,850,000噸JORC*資源量及46,590,000噸JORC*可收回儲量。儘管金鑫及福昌礦區進行之主要技術改造工程已按原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完成，但下半年試運時發現若干問題，導致運作情況未如理想。因此，本集團之工程師正安排作出多項修改，以解決該等問題及改善未來營運效率。根據工程師之技術評估，修改不會涉及對金鑫和福昌礦區之重大改動。然而，由於

作出上述修改需獲政府批准，故本集團將延遲展開商業生產。本集團正積極落實修改計劃，預期將於今年第三季末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審批。

本集團亦興建一間35千伏發電廠，以為礦區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雖然本集團已向政府申請營運發電廠的最終批准，但驗收發電廠之程序尚未完成。延遲營運發電廠對金鑫及福昌礦區之試運計劃以及遼源、鑫峰及鉑龍礦區之技術改造工程之原定計劃造成影響。管理層預期將於今年第四季開始時取得使用該發電廠之政府審批。

此外，相關政府部門於過去數月推行若干新安全標準，管理層預期，遼源、鑫峰及鉑龍的原定技術改造工程計劃現時將於今年第四季完成。本公司之工程師預期新安全標準將不會對原定之技術改造工程計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在展開商業營運前可能須試運一段相比原定計劃較長的時間，以確保本集團已符合最新之安全標準，鑑於此等新發展，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減輕對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影響，而本集團將致力於年終前完成所有修改工作，並盡快開始全面投產。

改造工程及各礦區之營運時間表載列如下：

	重建及改造工程之 預計完成日期	展開商業生產之 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金鑫礦區	已完成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鑫峰礦區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鉑龍礦區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福昌礦區	已完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礦山開發及改造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開支摘要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遼源礦區	31.2
金鑫礦區	6.2
鑫峰礦區	25.4
鉑龍礦區	41.2
福昌礦區	13.6
	<hr/>
總計	117.6

* JORC為專業實務守則，由澳洲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Australas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蘊藏量及礦石蘊藏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增速放緩，資金短缺，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企業經營難度加大。

自動櫃員機維修保養業務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市場競爭導致保養費用繼續下滑。設備製造商直接參與該行業增加了競標的難度，使本集團處於相對弱勢。該等情況導致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均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董事會預期下半年國內經濟將繼續面對資金短缺、競爭劇烈、產品過剩以及租金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各項挑戰，使經營更加困難。鑑於不利的經營環境，集團擬透過推行多項嚴厲措施加強內部管理，努力控制成本及開支，提高營運效率。

誠如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述，宏昌軟件有限公司、冠亞電腦有限公司、Sequent China/Hong Kong Limited及BMC Software (China) Limited(全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健洪先生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不幸離世。鄧先生負責此等業務多年、他的離世會對營運造成一定影響。惟各董事及管理層將盡一切努力，務求令該宗不幸事件對有關業務的不利影響程度減至最低，而鄧先生之離世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

誠如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詳述，董事獲悉Mountain Sk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申索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提出一項申索（「該申索」）。該申索針對山天能源、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 Asset」）、本公司及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城集團有限公司（「廣城」）（統稱「答辯人」）。目前，山天能源由Ultra Asset擁有大部分權益，而申索人則為少數股東。Ultra Asset及山天能源已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承諾，據此，本公司將獲彌償（其中包括）一切有關該申索之損失。儘管如此，本公司於現階段未能計算該申索之最終結果對本公司的相應影響（如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獲申索人送達排期進行單方面禁制令聆訊之申請，以禁止Ultra Asset或山天能源訂立或完成交易。然而，申索人的禁制令申請失敗，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之正式判決，頒令申索人支付答辯人有關該申請之訟費，並拒絕有關頒令之上訴許可。因此，並無授出禁制令，而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於完成交易後，各方正商議終止由申索人對本公司及廣城作出的法律程序。同時，答辯人將繼續於法律程序中為其本身作有力抗辯。該申索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山西省昌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昌源」）針對古交市屯川煤礦（「古交屯川」），其後因山西省古交市煤礦進行兼併重組而重組為鉑龍）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出一項申索（「中國申索」）。該申索乃關於山西昌源與古交屯川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古交屯川同意委聘山西昌源管理古交屯川之煤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如中國申索所指稱，根據管理協議，山西昌源同意以向古交屯川提供貸款之方式向古交屯川注資，以營運古交屯川之煤礦，而於中國申索日期，古交屯川根據有關貸款結欠山西昌源

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6,700,000元，而相關利息則約為人民幣84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古交屯川提出反申索，指由於管理協議期內古交屯川之煤礦發生意外，山西昌源違反其根據管理協議確保安全生產之責任，故古交屯川有權就該違約事宜獲得損害賠償（「反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中級法院就中國申索及反申索作出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古交屯川應就山西昌源根據管理協議注入之資本向山西昌源支付一筆約人民幣16,700,000元之款項，連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就相關期間授出之貸款訂明之利率計算之相關利息約人民幣5,800,000元；及(ii)山西昌源應就違反其根據管理協議確保安全生產之責任向古交屯川支付一筆約人民幣15,200,000元之款項作為損害賠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山西昌源針對中級法院就反申索發出之判決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上訴，而古交屯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提交該上訴之抗辯書存檔。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高級法院就上訴作出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古交屯川應就山西昌源根據管理協議之注入之資本向山西昌源支付一筆約人民幣16,700,000元之款項，連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就相關期間授出之貸款訂明之利率計算之利息約人民幣8,400,000元；(ii)山西昌源應就違反其根據管理協議確保安全生產之責任向古交屯川支付一筆約人民幣12,700,000元之款項作為損害賠償；及(iii)各項訟費須由古交屯川及山西昌源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48,879.50元及約人民幣98,184.50元。

根據高級法院之裁決，並無機會進一步提出上訴。因此，本集團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5,400,000元及應收山西昌源款項約人民幣12,700,000元。

結算日後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六月公佈」)，除完成向承配人乙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餘下部分(定義見六月公佈)，其他承配人之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向承配人乙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餘下部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而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全部達成。因此，已完成配售所有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配售所有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9,642,000美元(相當於465,208,000港元)。

前景

山西煤礦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收益及資產基礎得到鞏固。與此同時，出售鐵礦及物流業務令致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運營煤礦。經過此次重組，本公司可通過投資於可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且增長前景看好的業務，從資本開支變現更高價值。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153,000港元)，增加約3.0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49,000港元)，增加約76.71%。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採礦業務分部及煤炭業務分部之貢獻所致。該等分部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採礦業務分部之焦煤銷售及煤炭業務分部之煤炭買賣有所增加。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2,84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8,944,000港元，增加約23.58%。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費用增加；ii)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增加；iii)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增加；及iv)融資成本增加。由於大部分虧損屬非現金性質，故虧損增加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三年度前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4.51港仙，而二零一二年度同期則為每股5.1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債務淨額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7，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8。

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述，Business Ally已將1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餘下1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收購交易後發行金額約為3,54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金額分別為23,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致。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08,9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208,9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36,000港元)。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各自為數23,000,000美元。該等長期債務之發行增加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及顯著改善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imited (「Green Paradise」)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質押予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出售協議，Green Paradis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交易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中國及蒙古附屬公司使用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資源撥付所需營運資金。銀行存款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及美元(「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除該申索無法預算之相應影響(如有)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123,3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作項目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5,77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蒙古圖格里克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僱用約1,11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以及培訓計劃。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情形下採納其中之建議最佳常規。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當時之副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謝南洋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惟行政總裁一職並無替任人。此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當中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張三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張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守則條文第A.2.1條得以遵守。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此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5條之偏離，當中訂明上市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因應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之時間(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其獨立性)、本公司之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股東甄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張三貨先生及張旭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鄒承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周春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委任其他董事會新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周春生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